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1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：約僱人員。

二、名額：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設籍 10 年以上），年滿 18 歲以上。
- (二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列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- (四)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符合報名資格：
 - 1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3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4、重度肢體障礙。
 - 5、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6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(此項可擇一檢查)。
 - 7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寄達或親自、委託他人送達本監（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寄達或送達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，報名表件逕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人事室收（地址：951202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，聯絡電話：089-672099），報名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人員」。
- (三) 報名表、自傳及簡章請至本監網站（<https://www.gip.moj.gov.tw/>）自行下載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：請按編號次序裝訂(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)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。(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親筆書寫)
- (二) 簡要自傳 1 份。(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親筆書寫)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
- (五) 曾任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（無則免付）。
- (六) 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(如同意本監調查則免附)。

※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六、甄選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方式：面試。

(一) 日期：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0分。

1、由本監以電話通知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，請參加面試人員於面試當日下午13時50分前至本監報到。

2、參加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。

3、面試當日如遇天候因素致交通中斷客輪停駛，面試順延，另由本監通知面試時間。

(二) 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。

(三) 配合防疫需要，如報考人數眾多，將分批面試或採視訊方式辦理。

七、錄取標準：面試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錄取通知：面試後擇期公告於本監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九、經通知錄取者，報到時請繳交最近6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合格體檢表正本1份(體格檢查不合格、檢查項目不完全，或未於規定時間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)。

十、工作地點：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192號(本監)。

十一、工作項目：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管理工作(含夜間勤務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二、約僱期間：自通知報到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止(期間如因工作不力，違反規定或因制度改變、職缺裁改、經費不足或發生其他必要解僱等原因，應即解除約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
十三、本案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，進用時間未定，需視本監經費及管理員職務出缺依規定得約僱人員代理時，依序通知僱用，經通知報到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將依序由次一名候用人員遞補；逾候用期限而未僱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(如：體格檢查結果不合格或報到簽約日未繳有效期限體格檢查表，或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)，均喪失僱用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候用期限：自公告錄取之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
十五、本甄選遇有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，得延期舉行，訊息將公告於本監網站，敬請自行注意，本監不另行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十六、待遇：報酬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約僱人員個人學(經)歷所符合薪點支給，五等280薪點至300薪點(折合金額為新台幣43,708元至46,230元)起敘並依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」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監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請報考人員隨時注意。